

防止性騷擾政策 | 黃埔體育會

Prevention of sexual harassment | Whampoa Sports Club

本會早於2014年已制定防止性騷擾政策，在2017年 #MeToo 事件發酵下，引起了大眾對體壇性騷擾和侵犯的關注。

2021年我們再度覆核我們的防止性騷擾政策，希望學員和運動員可以在一個安全、健康、沒有性騷擾的環境，進行體育活動。

香港法例

所有人均受香港法例第480章《性別歧視條例》保障。

本會立場

性騷擾同時適用於男士及女士，在本會所有層面均受禁止及不可接受。任何人士倘遇到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獲取性方面的好處或其他涉及性的行徑而覺得受到性騷擾、冒犯、羞辱或威嚇，應向騷擾者表明不歡迎其行為。

性騷擾是歧視及違法行為，不但本會將會對其紀律處分、並會帶來民事法律責任，更可能有刑事後果；性騷擾一旦發生，不論是員工或是客戶，任何人都有權投訴；本會對消除及防止性騷擾富有決心，不會容忍性騷擾的情況出現。

哪些行為會構成性騷擾？

詳情可參考《性別歧視條例》中第 2(5) 條界定性騷擾。另外，第 2(7)、2(8)、9、23及 39 條亦與性騷擾有關。

性別歧視例子亦可參考平等機會委員會印刷的小冊子《防止及處理性騷擾》。

受害人的權利及可以採取的行動

每人都有權投訴性騷擾行為。如果受到性騷擾，可以怎樣做？

1. 向騷擾者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他 / 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和必須馬上停止。
2. 記錄性騷擾的日期、時間、地點、證人、性質（騷擾者所說的話和做過的行為），以及你的反應。
3. 告訴你信任的人。
4. 尋找一個支持者或輔導員，因為他 / 她能夠給予你情緒上的支持及意見。
5. 向本會最高負責人作正式或非正式投訴。所有資料絕對保密。
6. 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查詢或投訴，要求展開調查或調停；若調停不成功，投訴人可向平機會要求給予法律協助。
7. 可以找律師商量、向警方報案，或向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程序。

投訴途徑

如您相信自己是性騷擾的受害人，便應盡快採取行動。立即糾正情況對各人都是最有利的。忽視性騷擾只會令情況更惡化，因為騷擾者可能將受害人不回應曲解為對其行為的同意或寬恕。延遲作出投訴亦將對調查工作及舉證造成困難。

懷疑受害人可以向本會「防止性騷擾小組」負責人直接作出投訴。
負責人：蘇佩林女士 (5178 9159) | 簡焯傑先生 (6090 5790)

處理投訴

本會負責人或「防止性騷擾小組」於收到投訴後，會委任一至三名「防止性騷擾小組」成員處理有關投訴。在進行調停、調查投訴及上訴的過程中，本會會盡一切合理的努力，確保過程機密，及保障各有關人士的私隱。

本機構的投訴程序不會影響投訴人向平機會投訴或警方報案，或向區域法院提出 訴訟的權利。

假如該性騷擾投訴正由執法機構進行刑事調查或法院進行刑事或民事訴訟，為免影響執法，本會或會暫停有關調停或調查的工作。

處分措施

若有教職員或學生証實干犯「性別歧視條例」，會方會決定處分措施。

如會方認為投訴的事項可能構成刑事罪行，會考慮交由警方處理。

黃埔體育會

最後更新：2021年7月